

#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决策规则

(2005年3月31日公司200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一章 前言

**第一条** 本规则的制定目的在于完善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关联交易,以充分保障商事活动的公允、合理,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第二条** 本规则的制定依据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其他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性规定。

## 第二章 关联交易

**第三条** 本规则所述关联交易系指股份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源、权利或者义务的移转,包括有偿的交易行为及无价的移转行为。

**第四条** 股份公司关联方的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之一:

- 1、公司的控股股东;
- 2、股份公司其他股东;
- 3、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
- 4、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包括全资、联营、合资、合营的企业;
- 5、发起人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包括全资、联营、合资、合营的企业;
- 6、与直接或者间接持有股份公司10%以上股权或表决权的股东关系密切的个人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 7、股份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8、与前述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个人尤其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兄弟姐妹）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9、其他对股份公司有实质影响的自然人或法人。

**第五条** 对关联方的判断应从其对股份公司的控制或影响的实质关系出发，主要是关联方通过股权、人事、管理、商业利益关系对股份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施加影响。

**第六条** 股份公司及股份公司的附属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关联交易：

1、生产经营交易：

- (1) 购销商品；
- (2) 委托经营；
- (3) 提供、接受劳务；
- (4) 代理；
- (5) 协议或非协议许可；

2、资产交易：

- (1) 有形、无形资产的买卖；
- (2) 租赁；
- (3) 收购兼并；
- (4) 出让或受让股权；
- (5) 合作研究与开发或技术项目转移；

3、投资：

- (1) 合作、共同投资设立企业或开发项目；
- (2) 提供资金或资源；

4、债务：

- (2) 支付个人报酬；

(2) 担保；

5、其他对股份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交易。

###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审核权限

**第七条** 是否属于关联交易的判断与认定应由董事会根据本规则的规定作出,并依据本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审议及核准权限的规定分别提交股东大会或董事会表决。

**第八条** 董事会行使前述职权,应以勤勉尽责、公司利益至上的原则进行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意见。

**第九条** 董事会违背章程及本规则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监事会可以就此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予以讨论。

**第十条** 于本规则中确立为总经理即可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可由总经理作出独立判断,但需在有效交易关系确立后的3日内报告董事会作事后审查。

**第十一条** 总经理应将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涉及董事会审议的可能的关联交易信息及资料充分披露给董事会并告知监事会,由董事会依据本规则审核。

**第十二条** 总经理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前条报告义务的,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董事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三条** 董事会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懈怠履行向股东大会报告义务,考察公司实际遭受的不利影响,股东大会可给予相应处分。

**第十四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关联交易金额不足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

**第十五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而在3000万元以下,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5%以上而在5%以下;

2、虽属于总经理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

3、股东大会特别授权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4、虽属于股东大会有权判断的关联交易，在股东大会因特殊事宜导致非正常运作，且基于股份公司整体利益，董事会可作出判断并实施交易；

5、能导致对股份公司重大影响的无对价关联交易。

**第十六条** 应由股东大会表决并授权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

1、关联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在 5%以上，同时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

3、虽属于董事会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查并表决；

4、其他对股份公司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关联交易。

####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七条** 依本规则规定，属于董事会自行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应由第一时间接触到该事宜的董事联合其他 2 名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并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通知程序，该等接受联合提议建议的董事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拖延提议。

**第十八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保证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参加并发表公允性意见，董事会认为合适的情况之下，可以聘请律师、注册会计师就此提供专业意见。

**第十九条** 前条涉及的关联交易，存在如下情形的，相关董事应予回避，可以参加该关联交易的讨论，但不得参加表决：

1、关联方就是该董事；

- 2、关联方是股份公司股东，且该董事系其委派；
- 3、关联方是董事参股或控制的企业，包括其与他人合作、合资及联营的企业；
- 4、关联方是该董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其他足以给该董事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
- 5、关联方是前款涉及个人所直接控制的企业；
- 6、董事会基于关联关系的实质性判断，认为该名董事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作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二十一条** 出席董事会的独立董事及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并发表独立、公允意见，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规则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在关联董事回避情形下由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决议通过。

若仅因关联董事回避的人数因素致使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无法形成占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的有效表决，则关联董事可在已作出公允性书面声明前提下参加该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该关联交易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决议通过，且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董事会召开程序就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作出合理判断并决议；若符合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应作出报股东大会审查的决议并在决议中确定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地点、议题并于其后两个工作日内向股东发出召开股东大会或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尤其应明确说明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性质及关联方情况。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可以就关联交易的判断聘请律师或注册会计师出具专业意见。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上对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做说明，股东具备如下情形的，不得参加表决，且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基数内：

- 1、关联方是该股东；
- 2、关联方是该股东参股或控制的企业；
- 3、关联方是该股东委派的董事；
- 4、关联方是对该股东有重大影响的自然人或者法人；
- 5、股东大会依章程及本规则规定判断应予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符合前条规定的股东应在大会就该事项表决前，明确表明回避；未表明回避的，若该次股东大会并非临时股东大会，则单独或合并持有 5%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临时向大会提出要求其回避的议案，该议案的表决应在关联交易议题的表决前作出；被决议所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该决议违背章程及本规则，可以在关联交易的表决之后，向股东大会提出异议并获得合理解释，但不影响关联交易决议的有效性。

**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应在关联股东回避情形下由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第二十六条的规定适用于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受托人。

**第二十九条** 违背本规则相关规定，有关的董事及股东未予回避的，该关联交易决议无效，若该关联交易事实上已实施并经司法裁判、仲裁确认应当履行的，则有关董事及股东应对公司损失负责。

##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规则指导并约束涉及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的事宜，且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便视作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效补充并就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优先适用。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接受中国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

授权机构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本公司章程的约束，若有冲突，应予及时调整。

**第三十二条** 本规则未列明之事项，以公司章程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应予遵守。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五年三月三十一日